

# 平江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平财采计〔2025〕000111号

二、项目名称：平江县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平江县连云路1号

当事人2：湖南诚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天岳大道北437-15号（开发区三阳粮食储备公司西侧）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举报人就平江县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提出的“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情况的检举函”。举报人称，该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产品综合能力及相关技术参数指向特定供应商海康威视，采购人和供应商恶意串通，暗箱操作，内定供应商。收到该举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规定，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经调查核实，现已办理终结。

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从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

抽取了 5 名专家对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论证，并形成专家组论证意见。专家组经评审后认为，三家以上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参数的要求，并提供了佐证资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具有指向性。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予以驳回。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为供应商提供了法定的权利救济制度。在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供应商可依循质疑、投诉等法定途径，寻求权利救济。

平江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